

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 作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根据师大研【2019】13号《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依照学院评定细则分年级、分专业进行量化测评，测评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及奖助金等级评定的依据。

第三条 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应坚持以下原则：

1、客观性：综合测评要真实准确，全面反映研究生平时表现。

2、公开性：坚持自我评价、群众测评和各级组织测评相结合的原则，测评过程及测评结果公开。

3、公正性：测评要严格按照测评细则统一标准执行，准确评价、规范操作，确保测评过程及结果公正。

第四条 学院成立综合测评委员会，负责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。成员由书记、院长、副书记、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和研究生辅导员组成，具体工作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负责实施。

第五条 各年级成立测评小组，负责本年度的测评工作。

第六条 综合测评结束后，各年级测评小组及时向全年级学生公布测评结果，接受大家监督。

第二章 测评内容与方式

第七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每年 9 月份进行，测评上一学年学生的综合表现。测评内容包含学生思想道德素质、专业和科研创新素质以及文体素质等。

第八条 每个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其中思想道德素质满分 20 分、专业和科研创新素质满分 60 分、文体等素质满分 20 分。

第九条 每个学生每学年基准分为 70 分，根据学生个人上学年平时所受奖罚情况给予加分或减分。

第十条 本细则中思想道德素质、专业和科研创新素质、文体素质三项得分

均是百分制，最终增加或扣减的分数均需乘以折算比计入总分。

$$\text{折算比} = \frac{\text{单项按比例应得满分} - \text{本项按比例应得基准分}}{100}$$

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式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个人综合测评成绩} &= 70(14 + 42 + 14) + \text{个人思想道德素质得分} \times 6\% \\ &\quad + \text{个人专业和科研创新素质得分} \times 18\% \\ &\quad + \text{个人文体素质得分} \times 6\% \end{aligned}$$

第三章 测评办法

第十二条 思想道德素质方面：（满分 20 分，基准分 14 分，折算比 6%）

思想道德素质得分=思想道德素质附加分×20%

思想道德素质附加分=（本人原始附加分/本专业最高原始附加分）×100

1、参加思想政治竞赛：荣获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者，分别加 25、20、17、15 分；荣获省、市、校、院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者，在国家级相应获奖等级得分基础上依次减少 5、10、11、12 分后计分。

2、学生干部：校学生会干部正、副、委员分别加 20、15、10 分；院学生会干部正、副、委员分别加 15、10、5 分；院研究生助管、党支部委员、年级党务负责人、班长加 20 分，班级团支书加 15 分。（若有重复得分，在最高得分基础上加 5 分。）

3、测评年度内荣获省、市、校、院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优秀（党）团员、优秀团干、文明学生、忠信德育奖、“五四”奖章等各类先进个人称号者分别加 20、15、12、10 分。（由综合测评成绩直接产生的个人先进荣誉如三好研究生、三好研究生标兵等不计分）

4、模范遵纪守法，受到省、市、校、院、年级通报表彰者，分别加 30、25、10、6、4 分。

5、校内住宿并积极参与宿舍文明建设，被评为校文明宿舍的，成员每人加 10 分。

6、参加学院组织的无报酬义务劳动（由主管负责老师签字确认），每人按 3 分计算，本项最高计 15 分。

7、因故不能正常出勤，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旷课的，按实际旷课学时计算，

每旷课 1 学时扣除 1 分，履行请假手续，逾期未办理销假手续的视为旷课。

8、违犯校规校纪，被校、院、年级通报批评者，每人次扣 10、6、4 分，集体受到通报批评的，扣除全体成员相应分数。不配合学校、学院和年级工作，不按时办理相关手续、送交相关应报材料者，每人次扣 7、3、1 分。

第十三条 专业及科研创新方面：（满分 60 分、基准分 42 分，折算比 18%）

专业及科研创新得分=(课程附加分+科研成果附加分+科研竞赛附加分)×60%

1、已修各门课程（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）成绩均合格（即学位课 75 分以上、非学位课 60 分以上）者加 20 分，学位课成绩在 60 分以上，74 分以下者每门次扣除 10 分，选修课成绩在 59 分以下者每门次扣除 10 分。（无成绩的课程放到下一年计分：合格不加分；不合格或不及格减相应分数。）

2、科研成果（最高计分 60 分）

科研成果附加分=(本人原始附加分/本专业最高原始附加分)×60

①在 SCI 源期刊上发表或已录用论文，一区加 60 分；二区加 45 分；三区加 30 分；四区加 20 分；已发表且被 EI(核心库)收录论文（不包括会议论文）1 篇加 15 分；一般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者一篇加 10 分；已录用未发表的期刊论文一篇加 10 分（若已在上次综测中加过相应分数，本次只加剩余分数，以上次测评提交材料为准）；在校《研究生学报》杂志上刊出学术论文者一篇加 2 分。（注：1. 被 SCI、EI 等全文收录的论文，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。2.中国科学，科学通报按 SCI 二区计分。计算机学报，软件学报，计算机研究发展，通信学报，电子学报，自动化学报按 SCI 三区计分。3.CCF A 类会议长文按 SCI 二区计分，CCF B 类会议长文按 SCI 三区计分，CCF C 类会议长文按 EI 期刊计分，CCF A 类会议短文按 SCI 三区计分，CCF B 类会议短文按 SCI 四区计分，CCF C 类会议短文按中文核心计分。4.对于发表的教改论文或教育技术领域论文，CSSCI 按 EI 期刊计分，SSCI 按 SCI 二区计分。）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南师范大学，计分按照署名为本人第一或除导师外第一计分。

②获授权发明专利者，每项加 42 分；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者，每项加 5 分；或已被受理的发明专利者每项加 10 分（若已在上次综测中加过相应分数，本次只加剩余分数，以上次测评提交材料为准）。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南师范大学，计分按照署名为本人第一或除导师外第一计分。

③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南师范大学，具有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本人署名

第一者加 60 分，具有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本人署名第一者加 35 分，署名每退后一位减 8 分，署名前 3 名者计分。国家级相应加 40 分、市厅级减 30 分。

④在学术会议上，以河南师范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为第一代表单位宣讲 PPT 者，国际会议、国内会议（一级学会或其二级专委会主办的会议）如有论文录用加 5、2 分；如论文未录用加 10、5 分。（提供会议现场本人宣讲照片（导师签字）、宣读论文的复印件、PPT 电子版）

3、科研竞赛（最高计分 20 分）

科研竞赛附加分=（本人原始附加分/本专业最高原始附加分）×20

参加国家、省、市、校、院数学建模、挑战杯、创青春、互联网+等专业竞赛荣获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或优秀奖者，分别加 25、20、16、14 分，荣获省、市、校、院相关一、二、三等奖或优秀奖者，在国家级相应获奖等级得分基础上分别减少 5、7、12、13 分后计分。申报获得校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、参加校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、英语演讲赛、翻译比赛，荣获一、二、三等奖或优秀奖者分别加 10、7、5、3 分，荣获院相关一、二、三等奖或优秀奖者，在校级相应获奖等级得分基础上分别减少 2 分后计分，省级、国家级相应加 3 分、6 分。

第十四条 文体素质方面：（满分 20 分、基准分 14 分，折算比 6%）

文体素质得分=文体素质附加分×20%

文体素质附加分=（本人原始附加分/本专业最高原始附加分）×100

1、主讲校周末文化沙龙一次以上加 30 分或参加校周末文化沙龙听讲活动每次加 10 分，最高计 30 分。凡校周末文化沙龙主讲人以参加听讲活动为由计时，测评期内沙龙卡卡章数应减去参与主讲活动所盖卡章数后再计分。

2、参加校、院学术活动每次加 3 分，最高计 30 分。

3、参加校硕博论坛主讲活动荣获一、二、三等奖或优秀奖或参加省级各类文艺演出、文艺征文等活动荣获一、二、三等奖或优秀奖者，分别加 20、15、12、10 分；参加院硕博论坛主讲活动荣获一、二、三等奖或优秀奖者，在校级相应获奖等级得分基础上分别减少 5 分后计分，荣获市、校、院各类文艺演出、文艺征文等活动一、二、三等奖或优秀奖者，在省级相应获奖等级得分基础上分别减少 5、7、8 分后计分。

4、参加各类体育竞赛：荣获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或优秀奖者，分别加 20、15、12、10 分；荣获市、校、院相关一、二、三等奖或优秀奖者，在省级相应获

奖等级得分基础上分别减少 5、7、8 分后计分。

5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荣获省、市、校、院（处）级奖励者，分别加 10、8、6、4 分。

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评优评先资格，且不得享受二等以上奖助金：

- 1、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；
- 2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者；
- 3、考试作弊者；
- 4、在学术研究中违反学术道德者；
- 5、考核年度有课程考试不合格者；
- 6、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，导致损失或后果严重者；
- 7、导师评价意见为合格及以下者；

8、考核年度出勤、请销假有不良记录者，即有缺勤、迟到、早退或未按程序要求规范履行请销假手续者。（导师、任课教师、辅导员、研究生办公室管理人员记录信息均列为考核范围）

第十六条 在没有第十五条中规定的六种情况下，取得下列成绩之一者，奖学金可直接认定一等奖：

1、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南师范大学、本人第一或者除导师外第一作者在 SCI 源期刊一区（中科院一区）上发表论文者。

2、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南师范大学，获得省部级三等以上科研成果奖项者（计前三名）。（省自然科学奖、省技术发明奖、省科学进步奖）

3、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南师范大学，本人在国家级科技创新竞赛中荣获一等奖者（非论文类）。

以上三种成果中，排名次序为 1、2、3，前者优先；发表论文中，影响因子高者优先；科研成果中，级别高者优先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细则中所称以上、以下均包括本数在内。

第十八条 参加测评的研究生报送个人自评表时须附有导师评价意见表，表中导师评价意见是导师对该生测评学年内治学精神、治学态度、治学方法及日常

出勤、执行校规校纪等表现情况的综合评价，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。评价意见须由导师出据并手写签名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在评优评先及奖助金等级评定工作中，综合测评分数相同条件下，专业和科研创新素质得分高者优先；专业和科研创新素质得分相同者，科研成果项得分高者优先；科研成果得分相同者，论文影响因子高者优先；如专业和科研创新素质得分均相同者，在读期间所修各门课业成绩平均分高者优先。

第二十条 同一比赛按获奖最高级别计分；不同比赛获奖可累计计分；凡累计计分项目均以所属栏目最高分值为上限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所获各类奖项需查验原件并附相应获奖证书复印件一份。学生已发表论文须附期刊封面、论文首页复印件各一份；录用论文须附导师签字的接受函、论文首页复印件各一份；论文首页复印件须标明期刊类别及当前影响因子（以当年最新公布为准）、导师签字。

第二十二条 校周末文化沙龙活动以研究生学院卡章次数为准，院学术活动须写明学术内容、主讲人、活动时间及地点并经院相关专业活动负责人签名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院综合测评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2019年9月2日